

京卫法监字〔2014〕16号

##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品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燕山文卫分局，市卫生监督所：

饮用水卫生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为准确掌握我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基本情况，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切实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饮用水输配水管材管件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4〕128号）要求，我委决定于2014年3—6月在全市范围

内开展涉水产品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一）规范行政许可。全面梳理本市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发放情况，核查行政许可档案和日常监督档案，掌握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情况底数。

（二）加强生产企业监督。对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生产无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情况、企业是否严格按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核准事项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相关要求从事生产，特别是生产原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附件1）。

（三）强化涉水产品销售环节排查。检查销售单位销售的涉水产品是否取得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是否按规定索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销售的产品与批件是否相符，进行登记并填写《涉水产品销售环节电子档案》（附件2）。

（四）积极落实卫生监督抽检。每区县在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至少各抽取3件涉水产品（至少含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各1件不同品牌塑料输配水管材管件）产品进行卫生安全性检测，同时填写《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调查表》（附件3）。

## 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3月13日至3月30日

市卫生监督所梳理本市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情况，包含生产企

业及其产品情况底数，核查行政许可档案等内容，并将梳理后的行政许可等档案移交区县卫生行政部门。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相关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对各辖区输配水管材管件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对输配水管材管件生产企业产品进行监督抽检同时填写附件 1。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对辖区内输配水管材管件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每区检查不少于 5 家经营场所，至少抽检 2 件不同品牌的输配水管材管件，同时填写附件 3。

各区县于 3 月 30 日前，将本阶段总结、附件 3、附件 5 上报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汇总整理后于 4 月 5 日前上报市卫生计生委。

#### **第二阶段：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按照市卫生监督所移交档案，各区县对辖区内全部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第一阶段已查企业除外）开展监督检查，并填写附件 4。

各区县集中检查辖区内家电商场、家居市场、超市等涉水产品经营场所，每区县检查不少于 40 家经营场所（不足 40 家的全部检查），建立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基础档案（见附件 2）。于 6 月 15 日前，将本阶段总结和附件 2 上报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汇总整理后于 6 月 20 日前上报市卫生计生委。

#### **第三阶段：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

市卫生监督所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展针对

性的培训指导，全面提高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各区县要认真总结涉水产品专项的经验教训，市卫生计生委将通报各区县的卫生监督情况，建立健全卫生行政许可与日常监管相衔接的有效工作机制，建立全市涉水产品电子档案，明确涉水产品卫生监督的基本原则，为下一步涉水产品监督打下坚实基础。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认真组织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做实做细，取得实效。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众提供违法线索，主动曝光重大案件查处情况；要加大普法力度，增强生产经营企业卫生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促进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各区县要进一步规范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严格审核生产原料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采取措施，并建立健全卫生行政许可与日常监管相衔接的有效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杜绝企业违规使用回收废料作为产品生产原料。

（三）各区县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严肃查处，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四）各区县及时总结专项过程经验教训，认真如实按时填写专项整治汇总报表（附件4、附件5），及时报送相关总结和报

表。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赵睿 黄高平

联系电话：65007268 83970713

传 真：65007127

电子邮箱：yjzx301@163.com

- 附件：
1.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2. 涉水产品销售经营单位电子档案汇总表
  3.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汇总表
  4.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5. 涉水产品饮用水输配水管材管件企业专项整治报表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

2014年3月17日

附件 1

##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产品名称: \_\_\_\_\_

卫生许可批件号: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及地址: \_\_\_\_\_

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1	生产企业是否有营业执照	是 否	
2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是否有生产涉水产品项目（核对营业执照上经营项目）	是 否	
3	生产企业名称是否与卫生许可批件一致（核对营业执照上企业名称）	是 否	
4	是否在许可核准生产场地从事生产（核对营业执照上地址）	是 否	
5	涉及委托生产是否有委托合同（要求出示有效期内委托合同）	是 否	
6	产品是否有标识（核查产品上的标识）	是 否	
7	产品标签上注明的产品名称是否与许可批件一致（核查产品标签）	是 否	
8	产品标签上注明的产品生产企业是否与许可批件一致（核查产品标签）	是 否	
9	产品标签上注明的产品执行标准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核查产品标签）	是 否	
10	产品生产工艺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现场检查生产工艺流程）	是 否	
11	是否有原始生产记录（要求出示原始生产记录）	是 否	
12	是否能提供原料名单（要求生产企业提供全部生产原料名称）	是 否	
13	实际生产投料是否与提供原料名单一致（核	是 否	

	查原始投料记录)		
14	原料是否有采购记录(要求出示全部原料的购货发票或采购记录)	是 否	
15	原料是否有检验合格证明(要求出示全部原料的检验合格证明)	是 否	
16	是否违规使用回收废料做生产原料(核查原始投料记录、核查原料采购量与产品产量是否一致、询问工作人员投料情况)	是 否	
17	是否存在违规涉水产品生产设备与非涉水产品(如排水管材)共用情况(核查原始生产记录)	是 否	
18	是否违规生产无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核查原始生产记录)	是 否	
19	产品是否进行出厂检验(要求提供检验记录)	是 否	
20	产品是否进行卫生安全自检(要求企业提供自检记录)	是 否 ( 次/年)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盖章(签字):

日期:

附件 2

## 涉水产品销售经营单位电子档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经营单位名称 或摊位号	品牌	种类	品名	生产单位	是否 有批件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件 3

## 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序号	被抽检单位名称	采样地址	规格	件数	有无批件	卫生许可批件号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地址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4

##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辖区内生产涉水产品企业总数(家)	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涉水产品总数(个)	专项整治期间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家)	生产无卫生许可批件涉水产品企业数量(家)	使用回收废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数量(家)	责令改正企业数量(家)	给予警告企业数量(家)	罚款(万元)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5

## 饮用水输配水管材管件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辖区内生产饮用水输配水管材管件企业总数(家)	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饮用水输配水管材管件产品总数(个)	专项整治期间检查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家)	生产无卫生许可批件涉水产品的企业数量(家)	使用回收废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数量(家)	责令改正企业数量(家)	给予警告企业数量(家)	罚款(万元)

填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